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補字第792號

原告 魏榮治

上列原告與被告穗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以108年度士小調字第896號裁定移送前來，惟原告提起訴訟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即新臺幣（下同）96,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宋國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劉立晨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